

(上接 D43 版)
 日,和T日为一个交易日,则基金份额为T日T日前的运作天数,N₂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E_T为T日当天A的份额余额,E₀为T日当天A的份额余额,N₁为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F_T为在当天A上一次开放日(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前次基金份额E₀取定值为E₀₋₁)的基金份额。
 D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或大于1.00元以当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当天A的份额净值之和,否则:

$$E_{T+1} = \frac{E_T + (F_T - E_T) \times N_1}{N_1}$$
 其中:
 E_T: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
 E_{T+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
 F_T: T日当天A的份额余额
 N₁: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₂: T日闭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₃: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₄: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₅: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₆: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₇: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₈: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₉: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₀: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₁: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₂: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₃: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₄: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₅: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₆: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₇: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₈: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₁₉: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N₂₀: T日当天A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1-03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齿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知悉本次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并予以真实出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均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杭州前进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并且,公司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合理、合规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公允价值定价方式来确定基本成交价格,并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0.3333%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两家参股子公司的损益。因此,公司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1-03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齿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知悉本次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并予以真实出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均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杭州前进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并且,公司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合理、合规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公允价值定价方式来确定基本成交价格,并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0.3333%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两家参股子公司的损益。因此,公司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3日以前传入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傅瑞生先生、张军先生、田国先生、汤文选先生、朱旭生先生及独立董事曾慧女士、汤勇先生、韩晓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文彬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汤文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同意截至2011年12月27日的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8,521.38元 专利息收入3,733,929.9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52%,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因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12月30日广东精艺金属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3日以前传入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三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瑞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同意截至2011年12月27日的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8,521.38元 专利息收入3,733,929.9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52%,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因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12月30日广东精艺金属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实施于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7日,赎回费率为1.5%;持有时间在7日以上少于30日,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时间在30日以上少于90日,赎回费率为0.5%;持有时间在90日以上少于180日,赎回费率为0.3%;持有时间在180日以上,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及赎回的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费率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及赎回的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费率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申购及赎回的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费率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1-03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各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杭州依维柯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维柯变速器”)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维柯传动”)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回避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提名的一名董事李建华先生、孙兆光先生、孙小影先生,在萧山国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杭州依维柯变速器及依维柯传动合计33%的股权,拟将各自19.5%的股权转让给萧山国资,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份均为13.83%,萧山国资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股份均为19.5%。
 本次交易是公司将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9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参加会议董事9名,关联董事3人回避表决,其中6票同意,反对0票,与会董事除关联交易事项外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萧山国资获得授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报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中国两家参股子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萧山国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于1993年6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9,768,521.38元 专利息收入3,733,929.9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27日,各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8,521.38元 专利息收入3,733,929.9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52%,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因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12月30日广东精艺金属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9,768,521.38元 专利息收入3,733,929.9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27日,各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8,521.38元 专利息收入3,733,929.9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52%,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因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12月30日广东精艺金属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配置结构来看,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从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本基金预期收益波动性较大,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较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主动股票型基金的特征,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主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主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截止到当日18:00,以后输入的数据在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予以顺延,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